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0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被告 陳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